**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宛龙法[2022]23号 签发人： 康宏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法院关于建立网上立案容缺受理及跨层级跨区域协作立案机制的规定(试行)》的 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网上立案工作，依法及时高效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通过河南诉讼服务网、河南移动微法院，向本院提交网上立案申请，本院应当依照立案登记制规定登记立案。

**第二条** 网上立案工作遵循依法、便民、高效、服务的原则。

**第三条** 网上立案的范围包括:

(一)民事一审案件；

(二)行政一审、行政非诉案件；

(三)执行案件；

(四)保全案件；

(五)其他可以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案件。

**第四条** 卧龙区人民法院网上立案诉讼服务系统包括以下网上立案渠道:

(一)河南诉讼服务网;

(二)24小时法院或自助立案服务设施;

(三)河南移动微法院;

(四)人民调解平台

(五)其他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的网上立案诉讼服务渠道。

**第五条** 对通过网上立案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将完整的证据材料以及其他与诉讼相关材料的电子版上传，申请人可以不再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第六条** 做好立案容缺受理工作。当事人起诉、上诉、申请再审或者申请执行时，提交的材料符合法律规定立案条件，但欠缺次要立案材料或内容有一定瑕疵，立案庭可先予接收材料并登记立案，允许其在七日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可容缺的参考材料详见附件1)。

 **第七条** 做好跨层级、跨区域协作立案工作。凡依法属于全国范围内的一审民商事案件、执行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就近选择法院提交立案申请。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选择在本院提交跨区域协作立案申请的，立案庭负责形式审查、风险提示、立案指导、法律释明等工作，是否立案由受诉法院决定。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选择在本院提交跨区域协作立案申请的，立案庭通过跨域立案系统将起诉（申请）材料推送受诉法院。

**第八条** 本院作为协作法院受理当事人立案申请时，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 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 ，做好以下工作：

（一） 代为核对当事人及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和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 代为核对起诉、自诉、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材料齐全的，全部推送至管辖法院网上立案系统；材料明显不齐全的，向当事人释明应当补齐的材料；当事人拒绝补齐并坚持提交申请的，在告知后果后，推送现有材料，并注明情况。

对属于《最髙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 的规定》第十条规定情形的，不接收材料。

**第九条** 本院作为管辖法院办理跨域立案申请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本院应当当场登记立案。

当事人接受电子送达的，将加盖本院电子印章的《受理 通知书》《交费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等法律文书， 通过本院的电子送达系统，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拒绝电子送达的，本院应将上述文书及《送达回证》通过信息系统推送至协作法院，委托协作法院当场送达当事人。

（二） 本院认为当事人提交的起诉、自诉、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即时制作《补正告知书》，并通过信息系统推送至协作法院，送交当事人。

（三） 本院无法当场判定是否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即时通过信息系统向协作法院反馈，告知当事人管辖法院将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第十条** 明确网上立案审核期限。立案庭应当在收到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网上立案申请后，当日完成网上审核，确有特殊情况的，最长不得超过7日。

**第十一条**对网上立案着重审核以下内容:

(一)申请立案信息和相关材料的一致性;

(二)申请立案材料是否符合立案登记有关规定;

(三)申请事项是否属于人民法院主管，是否属于本院管辖。

**第十二条** 对网上立案申请，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电子材料齐全的，本院应当及时登记立案;网上立案，一般不需要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提交纸质材料。对于在立案阶段确需查验纸质材料或者收取相关材料正本的，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可以

邮寄或现场递交;

(二)适宜通过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解决的，网上立案工作人员应当引导当事人先行调解，或委托、委派调解;

(三)信息填写有误或者提交材料不齐全的，网上立案工作人员可通过网络、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现场告知等方式一次性告知补正;

(四)收到补正通知的，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应当在七日内完成补正;七日内未补正的，人民法院网上退回立案申请，记录在册，视为未起诉。

(五)对不符合相关法律及登记立案有关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说明理由后，网上退回申请;

(六)对情况较为复杂，需要现场核查的，人民法院应 当及时联系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告知情况，在审核期内进行核查;无法完成核查的，应当先行导入人民调解平台诉前调解系统或直接登记立案;

(七)网上立案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被人民法院退回后，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仍坚持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对网上立案申请的流程节点及处理意见，网上立案工作人员应当及时通过网络回复或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同时依法送达相关诉讼材料及文书。

**第十四条** 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同意电子送达的，网上立案工作人员可通过电子邮件等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相关诉讼材料及文书，可以不再采取其他方式送达。

**第十五条** 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接到交费通知后，可通过交费通知中的网络链接进行网上交费。对于不会或不便网上交费的，可至立案大厅采取现场交费。

**第十六条** 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通过网上立案提交的电子材料，其效力与纸质材料相同。采取电子方式送达的，加盖本院专用电子印章;邮寄送达的，加盖人民法院立案专用印章。

电子材料不真实的，由提交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对网上立案调解不成登记立案的，应依法确认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提出网上立案申请的时间为起诉时间。

对于网上立案申请要求补正，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及时补正完成的，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提出网上立案申请的时间为起诉时间。

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未在补正期限内补正或补正不 符合要求的，视为未起诉。

**第十八条** 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申请网上立案，接到交费通知后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的，依法按撤诉处理。

连续三次以上申请网上立案，但接到交费通知后不交纳诉讼费的，列入网上立案失信人员名单。

**第十九条** 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申请网上立案，应实名注册、上传材料、诚信诉讼，对诉讼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坚持重复提交三次以上的，网上立案工作人员可予以滥用诉权风险警告;五次以上的，可列入网上立案负面清单。虚假诉讼的，列入网上立案失信人员名单，取消申请网上立案权利。情节严重构成违法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财产保全案件，按照本院《财产保全办理规定》中的确定的职权分工进本院负责审核。

**第二十一条** 本意见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立案可容缺的材料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3日

附件1: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立案可容缺的材料**

**一、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1.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1)交、收货凭证;(2)货款收支凭证;(3)拖欠货款的证据;(4)收货方提出质量异议的信函、检验报告、客户投诉、退货和索偿的证据:(5)约定向第三人履行或者由第三人履行的，提交第三人关于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明以及相应凭证。2.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1.借款合同关系以及从属的担保合同关系的证据:(1)借款合同、协议中与确定管辖无关的内容;(2)抵押合同、抵押物权属证明、抵押登记情况的证据;(3)保证合同或者保函;(4)质押合同、质押动产或者质押权利凭证交付的证据、出质登记的证据。2.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1)发放借款的证据;(2)还本付息的证据。3.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三、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1.加工承揽合同、协议中与确定管辖无关的内容。2.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如:定作物完成的数量、质量和支付价款等证据。3.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四、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1.股权转让合同关系的证据:(1)股权转让合同、协议中与确定管辖无关的内容;(2)股东同意转让股权(出资)的证据。2.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1)出让或者接受股权(出资)的证据;(2)出资证明、股东名册;(3)公司管理权转移的证据;(4)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3.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五、合伙纠纷可容缺的材料**1.合伙人出资形式、出资数额的证据;2.退伙协议以及退伙清算的证据;3.会计帐册以及合伙财产状况的证据:4.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1.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1)交付房屋和支付购房款的证据;(2)房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3)办理过户手续或者未能过户的原因、理由的证据;(4)出卖共有房屋的:其他共有人同意出卖和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证据;(5)出卖出租房屋的:提前通知承租人和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证据;(6)房屋的占有、使用情况的证据。2.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七、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1.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1)出租人不按合同约定交付房屋、要求承租人提前退房的证据;(2)承租人不按合同约定接受房屋或者拒交迟交租金、私自拆改房屋、擅自转租转借房屋、改变房屋用途、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证据;(3)出租房屋毁损或者倒塌而出租人拒绝修缮的证据。2.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八、不动产权属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1.不动产产权证以及通过继承、赠与、买卖、抵押、典当取得不动产产权的证据;2.不动产使用情况的证据;3.改建、扩建、新建或者增添附属物的:报建、审批、施工的证据;4.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九、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1.商品房预售合同关系的部分证据:商品房预售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1)支付购房款数额、时间、方式或者未足额支付、拖欠购房款的证据;(2)交付房屋和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者未能交付房屋和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理由的证据;(3)商品房的质量、面积情况或者提出异议的证据。3.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十、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1.房屋拆迁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拆迁公告等证据;2.委托拆迁的:委托拆迁合同、协议;3.被拆迁建筑物的面积、结构、附属物等证据;4.被拆迁人家庭人员户籍材料;5.被拆迁人已经回迁的:回迁房屋状况的证据;6.支付或者领取临时安置补助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证据;7.强制拆迁的:实行强制拆迁的原因、理由、实施情况的证据;8.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十一、合作建房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 1.合作建房合同、协议中与确定管辖无关的内容。2.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1)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及报建、审批材料;(2)实际出资数额、方式、时间的证据;(3)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施工材料、竣工验收证明等房屋建设情况的证据;(4)建房资金使用情况的证据;(5)房屋已经预售或者已经建成出售的:收回资金数额、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证据。3.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十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1.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协议中与确定管辖无关的内容。2.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1)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或者未足额支付、拖欠土地使用权转让金的证据;(2)交付转让土地的证据;(3)土地开发、利用、建设情况的证据。3.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十三、建筑装修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 1.建筑装修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中与确定管辖无关的内容。2.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据(1)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或者未竣工、施工进展情况的证据;(2)支付工程款或者未足额支付、拖欠工程款的证据;(3)工程质量情况或者提出异议的证据;(4)工程结算的证据。3.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十四、婚姻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 1.婚姻关系破裂的证据(1)涉及家庭暴力的:报警出警材料、法医鉴定，证人证言;(2)涉及吸毒、赌博行为的:居委会、村委会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处罚决定或者相应法律文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追究的);(3)涉及重婚或者与他(她)人同居的:结婚证、子女出生证、居住证明、有关照片或者居委会、村委会、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4)曾经有过纠纷并作了处理或者进行过离婚诉讼的:法院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或者街道调解委员会以及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2.子女情况的证据:(1)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的证明;(2)涉及10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的:子女本人愿随父或随母生活的证据。3.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的证据(1)房产:房产证(不动产产权证)或者购房合同、发票以及出资证明;(2)银行存款:银行账号;(3)股票:股东代码、资金帐号;(4)车辆:行驶证、车牌号;(5)股权:公司工商登记、出资情况的证据;(6)经济收入证明;(7)证明存在债权债务的相关证据;(8)若因婚后继承、受赠所得财产，证明其来源的证据;(9)财产有约定的:书证。4.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十五、继承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 1.法定继承的证据:(1)被继承人死亡证明书;(2)被继承人婚姻、生育和抚养子女状况的证据;(3)被继承人的养子女:收养关系证明书;(4)继承人以外、依靠被继承人抚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抚养较多的人:居委会、村委会或者被继承人单位出具的证明。2.遗嘱继承的证据(1)被继承人死亡证明书；(2)公证遗嘱:公证书:(3)代书遗嘱:代书遗嘱书;(4)自书遗嘱:自书遗嘱书；(5)口头遗嘱: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在场见证人证言；(6)以录音形式立遗嘱:录音、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在场见证人证言。3.被继承人财产的证据(1)房产:房产证或者购房合同、发票以及出资证明;(2)银行存款:银行账号;(3)股票:股东代码、资金帐号;(4)车辆:行驶证、车牌号;(5)股权:公司工商登记、出资情况的证明;(6)债权债务:借据或相关的证据。4.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十六、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1.受害人伤残法医鉴定书以及残疾等级评定证明;2.受害人经济收入、家庭成员状况的证明;3.医院诊断情况的证据和医药费、残疾用具费(以国产用具为准)、交通费、住宿费等单据;4.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十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可容缺的材料**1.损害的时间、地点、方式的证据;2.当事人承认或者双方达成损害赔偿的证据;3.人身损害的证据:(1)医疗单位诊断证明;(2)法医鉴定书以及伤残等级评定书;(3)医药费、住院费、交通费、误工费、护理费等证据。4.财物损害的证据财物受损情况、受损程度评定、受损财物原价值、修理费用等证据。5.其他证明案件事实且与确定管辖无关的证据。

|  |
| --- |
|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 年3日3印发 |